

4. 建管篇

建照難過關，施壓添難關



故事簡述

倪大偉擔任處長職務，負責巡管轄區範圍內的土地及審核民眾申請建照。某日受理民意代表的兄長賈關懷案件，以原有建物整建申請核發建照，科長賈仙與承辦人好處妹立即前往現場會勘。到現場後，發覺現況建築物面積，與賈關懷提供比對的航測地形圖顯不相符，依法不能核准發給建照，連忙回到機關向長官報告。

倪大偉得知上述情形後，因顧及賈關懷之弟，為民意代表的身分，倪大偉不敢得罪，竟指示下屬，務必讓建照申請案得以通過，由好處妹擬具處理意見，逐級簽陳由倪大偉核定，讓賈關懷獲得本應無法取得的建照。

倪大偉、賈仙與好處妹等人，故意違反規定，讓賈關懷取得建照。最後，3位公務員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，分別判處2年7個月至2年10個月不等有期徒刑，各褫奪公權2年。



溫馨叮嚀

民意代表關切公務事件，時常造成基層同仁莫大的壓力，倘主管所為指示逾越裁量權或違反法令，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規定，勇於表達專業意見，提出確信見解及佐證資料，說服主管並留存書面資料，以確保公務員執行職務安全的保障。

如果上級長官不願意書面裁示，仍然要求同仁做出逾越法規的規定，同仁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向機關政風單位辦理關說事

件登錄，除可維護自己權益外，並避免遭受相關行政責任懲處。同仁執行職務，蓋了自己的職名章，就須勇於承擔責任，公務員固有遵從主管指示的服從義務，但「聽從違法指示」已不能作為免除刑事及行政責任的理由。

參考法規

✕ ○○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3 點：

使用地類別：第三類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：

一、農舍及原有合法建築物：

3.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整建：包括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或增建、改建及修建。（後略）
5. 合法建築物之認定在○○市境內部份為民國 59 年 7 月 4 日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證件之一而能確認為上述時限前建造完成者：（1）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。（2）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。（3）戶籍證明。（4）門牌證明。（5）繳稅證明。（6）航測地形圖（民國 58 年 7 月測製）（中略）以民國 58 年航測地形圖認定者，若係公有地需在民國 58 年航測地形圖已存在（永久性房屋），現場面積大小相符尚留有可供辨識其為房屋之證據者（如殘留房屋牆基、牆壁、樑柱等），若係私有地現存房屋需經確認與 58 年航測地形圖上房屋之位置係位同一地號上者。（後略）

✕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：（報告義務）

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，如認為該命令違法，應負報告之義務；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，而以書面下達時，公務人員即應服從；其因此所生之責任，由該長官負之。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，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。前項情形，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，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，該管長官拒絕時，視為撤回其命令。

✕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：

第 11 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，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第 12 點 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，應即登錄建檔。

✕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條文同前